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派付中期股息；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變更；  
股東監事變更；  
AssetMark境外上市的批准；  
發行GDR並上市及相關事務的批准；及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9月7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均為2018年9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經修訂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定義者應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周易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

## 一、投票安排

於本次會議提呈的決議案實行逐項投票表決。H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參與本次會議投票。A股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可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2018年10月22日的交易時段(即9時15分至9時25分、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00分至15時00分)及通過指定網站的互聯網投票平台於2018年10月22日的9時15分至15時00分進行。本次會議的召集、程序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合共已發行股份8,251,500,000股(包括1,719,045,680股H股及6,532,454,320股A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224
其中	A股持有人數目	218
	H股持有人數目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4,299,781,904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505,452,231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794,329,67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52.109094
其中	參與投票的A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42.482606
	參與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9.626488

##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299,609,104 99.995981%	9,700 0.000226%	163,100 0.003793%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議案：	<b>贊成</b>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票數) 應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共5人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鋒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998,093,468 92.983634%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泳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998,093,462 92.983634%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曉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996,751,904 92.952433%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范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994,816,344 92.907418%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朱學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032,780,527 93.790351%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股東監事的議案：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應選股東監事共3人		
3.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4,004,265,676 93.127181%		
3.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于蘭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4,004,265,670 93.127181%		
3.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姪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4,009,181,347 93.241505%		
序號	普通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的議案	4,261,060,070 99.099447%	2,140,816 0.049789%	36,581,018 0.850764%
5.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4,258,694,923 99.044440%	2,140,816 0.049789%	38,946,165 0.905771%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維持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4,258,695,123 99.044445%	2,140,616 0.049784%	38,946,165 0.905771%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4,258,695,123 99.044445%	2,140,616 0.049784%	38,946,165 0.905771%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4,260,840,723 99.094345%	2,140,816 0.049789%	36,800,365 0.855866%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4,299,541,304 99.994404%	77,600 0.001805%	163,000 0.003791%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1,054,484,344 24.524136%	3,206,340,495 74.569840%	38,957,065 0.906024%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996,555,968 92.947876%	275,029,292 6.396355%	28,196,644 0.655769%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的議案	4,299,541,904 99.994418%	77,000 0.001791%	163,000 0.003791%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4,299,541,904 99.994418%	77,000 0.001791%	163,000 0.003791%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4,299,609,904 99.996000%	9,000 0.000209%	163,000 0.003791%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4,299,541,904 99.994418%	77,000 0.001791%	163,000 0.003791%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299,541,904 99.994418%	77,000 0.001791%	163,000 0.003791%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4,299,541,904 99.994418%	77,000 0.001791%	163,000 0.003791%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半數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 11 至 17 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沒有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未獲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並無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鑑於《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未同時獲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 AssetMark 境外上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免除疑慮，該議案之否決結果將不會影響 AssetMark 境外上市的最後實施。

### 三、A 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 6,532,454,320 股 A 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 A 股股東於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 A 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 A 股股東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219
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3,505,916,231
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 A 股股份的百分比(%)	53.669204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295,483,836 8.428149%	3,210,260,195 91.566940%	172,200 0.004911%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的議案	3,505,839,231 99.997804%	77,000 0.002196%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3,505,839,231 99.997804%	77,000 0.002196%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3,505,907,231 99.999743%	9,000 0.000257%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3,505,839,231 99.997804%	77,000 0.002196%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505,839,231 99.997804%	77,000 0.002196%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3,505,839,231 99.997804%	77,000 0.002196%	0 0.00000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第 2 至 7 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上述第 1 項特別決議案沒有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未獲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無修訂提呈的決議案。

鑑於《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未同時獲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 AssetMark 境外上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免除疑慮，該議案之否決結果將不會影響 AssetMark 境外上市的最後實施。



#### 四、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 1,719,045,680 股 H 股，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 H 股股東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 H 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亦無任何 H 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的兩名代表、本公司的一名監事及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總數目	8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股份數目)	820,329,475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目佔已發行 H 股股份的百分比(%)	47.720051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特別決議案名稱	表決票數 (%) <sup>1</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721,570,810 87.961098%	59,973,800 7.310940%	38,784,865 4.727962%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的議案	820,166,475 99.980130%	0 0.000000%	163,000 0.019870%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820,166,475 99.980130%	0 0.000000%	163,000 0.019870%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820,166,475 99.980130%	0 0.000000%	163,000 0.01987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 GDR 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820,166,475 99.980130%	0 0.000000%	163,000 0.01987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820,166,475 99.980130%	0 0.000000%	163,000 0.019870%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 GDR 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820,166,475 99.980130%	0 0.000000%	163,000 0.019870%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權數目均視作已行使投票權。

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而獲正式通過。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訂提呈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鑑於《審議及批准關於 AssetMark 境外上市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未同時獲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 AssetMark 境外上市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為免除疑慮，該議案之否決結果將不會影響 AssetMark 境外上市的最後實施。

## 五、律師認證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會議人員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會議的決議合法有效。

## 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18年度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10月31日(「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中期股息，即以本公司總股本8,251,5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0元(含稅)，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475,450,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2,469,995,400.34元轉入下一個年度。中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中期股息金額按2018年10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83040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紅利港幣3.397355元(含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中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派發給H股股東。

## 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末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滬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深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擬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已宣派的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任何一位獲授權董事可給予收款代理人指示及簽署文件以處理中期股息派發事宜。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本公司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另行公佈。

##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變更**

有關選舉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朱學博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已獲江蘇證監局核准其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10月22日起，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分別接替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及周勇先生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



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及周勇先生因本公司戰略因素及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務，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及周勇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職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董事會對浦寶英女士、陳寧先生、高旭先生、許峰先生及周勇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公司也希望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同日召開，並同意委任以下第四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成員，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具體情況如下：

- 1、發展戰略委員會(共3人)：周易、胡曉、劉紅忠，其中：周易為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2、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3人)：丁鋒、范春燕、徐清，其中：丁鋒為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3、審計委員會(共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1/2以上)：李志明、陳泳冰、陳志斌，其中：李志明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4、提名委員會(共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1/2以上)：陳傳明、朱學博、劉豔，其中：陳傳明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5、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1/2以上)：陳傳明、朱學博、劉豔，其中：陳傳明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簡歷的詳情如下：

**丁鋒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廈門經濟特區中國嵩海實業總公司財務部助理會計師；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國北方工業廈門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科長；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項目副經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黨委副書記；2018年3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金融部總經理。

丁鋒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陳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大學學歷，學士學位。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處辦事員、科員；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歷任江蘇省財政廳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副科級幹部；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改革發展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江蘇省國資委企業發展改革處主任科員、副處長；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2018年1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

陳泳冰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胡曉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3908）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歷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經理、副總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歷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副總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阿裡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BABA）戰略投資部總監。

胡曉女士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專學歷。2002年2月至2014年9月歷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002024)總部結算中心總監助理、廣州大區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廣州大區常務副總經理兼華南地區總部執行總裁助理、電子商務經營總部執行副總裁、運營總部執行副總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2018年1月至今任蘇寧零售集團副總裁兼互聯網平台公司總裁，兼客服管理中心總經理、極物公司副總經理。

范春燕女士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朱學博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學學歷，學士學位。曾在南京炮兵學院和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年3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總裁助理等職務；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朱學博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將從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有關規定和制度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學博先生通過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渠道，約持有本公司211,957股H股好倉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0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胡曉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學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 股東監事變更

有關選舉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提呈股東審批，並獲正式通過。

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已獲江蘇證監局核准其證券公司監事任職資格，自2018年10月22日起，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分別接替王會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及劉志紅女士履行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結束。

根據工作需要，陳寧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王會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及劉志紅女士辭任股東監事職務，自2018年10月22日起生效。王會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及劉志紅女士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職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本公司及監事會對王會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及劉志紅女士在擔任股東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簡歷的詳情如下：

**陳寧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揚子石化煉油廠水汽車間工作；1996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揚子石化煉油廠財務科會計；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歷任揚子石化股份公司財務部成本科會計、副科長；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歷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會計師、科技開發與信息管理部副部長、ERP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南京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江蘇省國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

陳寧先生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于蘭英女士，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京潤泰實業貿易公司財務部工作；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習；1999年5月至2003年1月在江蘇聯合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在江蘇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審計處工作；2004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工作；2008年5月至2008年6月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177、600377及477373104)財務會計部工作；2008年6月至2018年4月歷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副總監(部門正職)、財務總監、副總經理；2018年4月至今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審計風控部部長。

于蘭英女士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楊婭玲女士，1981年7月出生，會計專業碩士，會計學本科學歷(管理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50)泰州分公司財務會計、會計師；200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江蘇省國資委專職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歷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審計部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18年3月至今同時兼任其法務部總經理。

楊婭玲女士在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近三年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陳寧先生、于蘭英女士及楊婭玲女士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 《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本公司獲得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生效。在取得該等批准並完成該等登記手續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峰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范春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